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科学性及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组成，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、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系董事会下属咨询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总经理应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；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资料；

(二) 由经营班子召集论证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子公司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总经理；

(四) 由经营班子进行评审，总经理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总经理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总经理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和有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

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决议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，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决议的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月